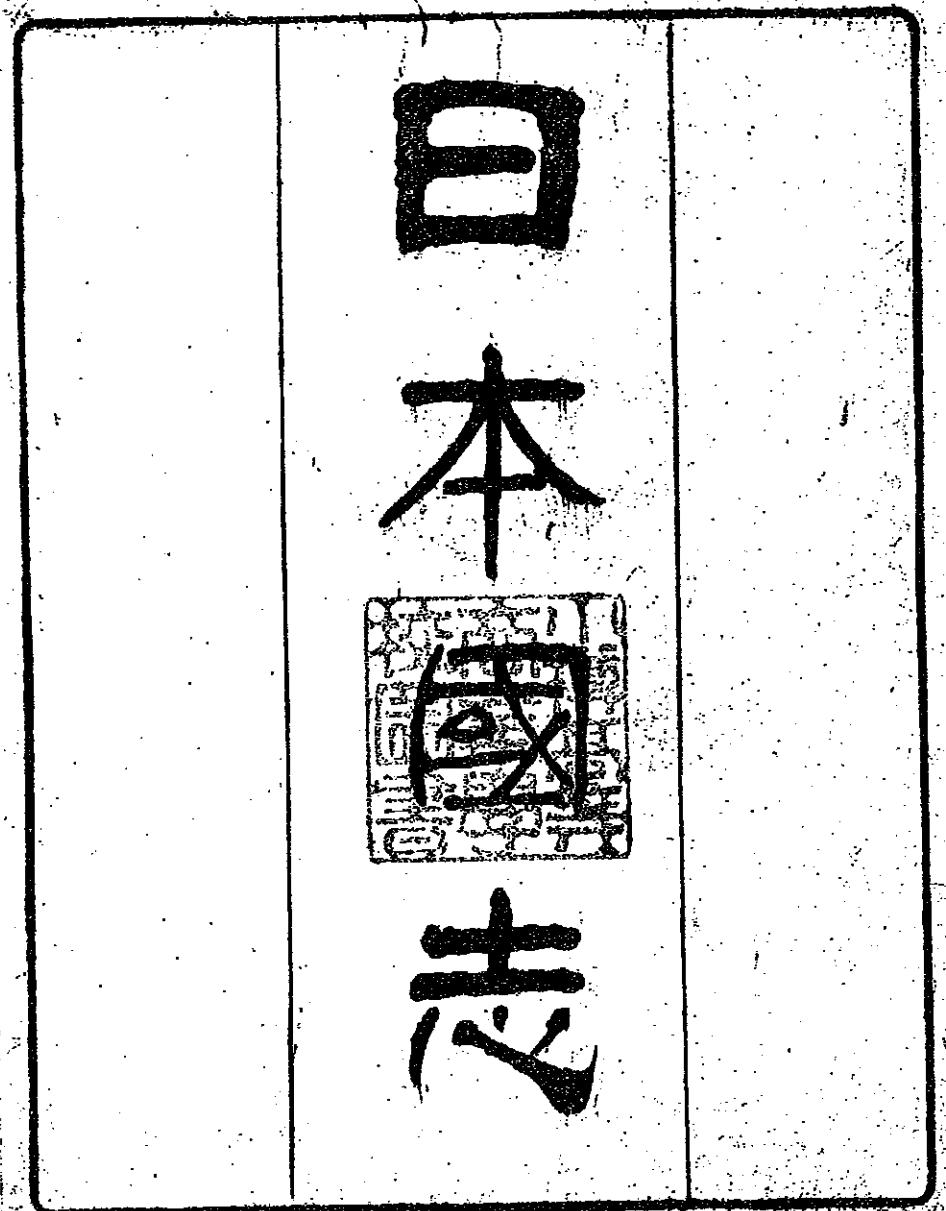


3 9 7 4 0 1 2 3 4 5 6 7 8 9 7 6 1 2 3 4 5 6 7

校	學	醫	等	科	系	圖	書	館	小
總	二	五	四	八	九	門	山	部	圖
西	一	七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書
號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館
周	一	周	一	周	一	周	一	周	小



光緒二十
年重刊

日本國志序

東方諸國足以自立足以有爲者惟中國與日本而已日本創國周秦之間通使於漢修貢於魏而賓服於唐最久亦最親當唐盛時日本雖自帝其國然事大之禮益虔喟喟嚮風常選子弟入學觀摩取法用能沾濡中國前聖人之化人才文物蓋彬彬焉與高麗新羅百濟諸國殊次唐李裴亂日本聘使始絕內變繼作馴至判爲南北裂爲羣侯豪俊麇湧雲擾其迭起而執魁柄者則有平氏源氏北條氏足利氏織田氏豐臣氏德川氏七八百年之間國主高拱於上強臣擅命於下凡所謂國政民風邦制朝章往往與時變遷紛紜糅雜莫可究詰中國自元祖誤用降將贊武喪師有明中葉內政不修奸民冒倭人旗幟羣起爲寇遂使日本益藐視中國顥顥獨居東海中芒不知華夏

廣遠二三島桀者流輒欲馮陵我藩服齠乾我畠圉憊然自大
甚驚無道中國拒之亦務如坊制水如垣禦風勿使稍有侵漏
由是兩國雖同在一洲情誼乖違音問隔絕近世作者如松龕
徐氏默深魏氏於西洋絕遠之國尙能志其崖略獨於日本攷
證闕如或稍述之而惝恍疏闊竟不能稽其世系疆域猶似古
之所謂三神山者之可望不可至也咸豐同治以來日本迫於
外患廓然更張廢羣侯尊一主斥霸府聯邦交百務並修氣象
一新慕效西法罔遺餘力雖其改正朔易服色不免爲天下譏
笑然富強之機轉移頗捷循是不輟當有可與西國爭衡之勢
其創制立法亦頗炳焉可觀且與中國締交遣使睦誼漸敦舊
嫌盡釋矣自今以後或因同盟而世爲仇讐有吳越相傾之勢
或因同盟而互爲唇齒有吳蜀相援之形時變遞嬗遷流靡定
言歲甲午余藏英法使事將東歸公度郵致其藁巴黎屬爲之
序且曰方今研史例而又諳外國情勢者無逾先生願得一言
以自壯余瀏覽一周喟曰此奇作也數百年來渺有爲之者自
古史才難而作志尤難蓋貫穿始末鑒別去取非可率爾爲也
劬學之士矣速竣剖劂以餉同志不亦盛乎他日者家置一編
驗日本之興衰以卜公度之言之當否可也

光緒二十年春三月

欽差大臣出使英法義比四國二品頂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薛福成序於巴黎使館

日本國志敘

周禮小行人之職使適四方以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順逆爲一書以反命於王其春官之外史氏則掌四方之志鄭氏曰謂若晉之乘楚之檮杌是也古昔盛時已遣輶軒使者於四方採其歌謡詢其風俗又命小行人編之爲書俾外史氏掌之所以重邦交考國俗者若此其周詳鄭重也自封建廢而爲郡縣中國歸於一統不復修遣使列邦之禮若漢之匈奴唐之回紇國有大事間一遣使若南北朝若遼宋金元雖歲時通好亦不過一聘問一宴饗而已道咸以來海禁大開舉從古絕域不通之國皆鱗集屬聚重譯而至泰西通例各遣國使互駐都會以固鄰好而覘國政內外大臣迭援是以爲請

朝廷因遣使巡視諸國至

今上光緒元二年間遂有遣使駐劄之舉內子之秋翰林侍講何公實膺出使日本大臣之任奏以遵憲充參贊官竊伏自念今之參贊官卽古之小行人外史氏之職也使者捧龍節乘駟馬馳驅鞅掌王事靡鹽蓋有所不暇於文字之末若爲之寮屬者又不從事於採風問俗何以副

朝廷諮詢謀之意旣居東二年稍稍習其文讀其書與其士大夫交遊遂發凡起例創爲日本國志一書朝夕編輯甫創稿本復奉命充美國總領事官政務靡密無暇卒業蓋幾幾乎中輒矣乙酉之秋由美回華星使鄭公旣解任繼之者張公仍促余往而兩廣制府張公又命遵憲爲巡察南洋諸島之行遵憲念是書棄置可惜均謝不往家居有暇乃閉門發篋重事編纂

又幾閱兩載而後書成凡爲類十二爲卷四十昔契丹主有言我於宋國之事纖悉皆知而宋人視我國事如隔十重雲霧以余觀日本士夫類能讀中國之書考中國之事而中國士夫好談古義足已自封於外事不屑措意無論泰西卽日本與我僅隔一衣帶水擊柝相聞朝發可以夕至亦視之若海外三神山可望而不可卽若鄒衍之談九州一似六合之外荒誕不足論議也者可不謂狹隘歟雖然士大夫足迹不至其地歷世紀載又不詳其事安所憑藉以爲考證之資其狹隘也亦無足怪也竊不自揆勒爲一書以其體近於史志輒自稱爲外史氏亦以外史氏職在收掌不敢居述作之名也抑考外史氏掌五帝三王之書掌四方之志今之士夫亦思古人學問考古卽所以通今兩不偏廢如此乎書旣成謹誌其緣起並以質之當世士夫

之留心時務者光緒十三年夏五月黃遵憲公度自敘

凡例

一自儒者以筆削說春秋謂降杞爲子貶荆爲人所以示書法是謬悠之譚也自史臣以內辭尊本國謂北稱索虜南號島夷所以崇國體是狹陋之見也夫史家紀述務從實錄無端取前古之人他國之君而易其名號求之人情奚當於理矧會典所載本非朝貢之班

國書往來待以鄰交之禮者乎此編所書採摭諸史曰皇曰帝概從舊稱

一周禮職方掌天下之圖以知其要而太史公曰吾見周譜旁行斜上故因而作表蓋物非圖則不明事非表則不詳然三國以後六代以前表竟缺如若圖繪之學有爲六經圖者有爲三才圖會者書皆單行不入於史今所撰地理志以圖附志後職

官諸志以表入志中體割自今義因於古以便閱者解帶觸目了然耳

一班固藝文之志陳壽輔臣之贊皆有小註其後蕭大圓淮海亂離志羊銜之洛陽伽藍志宋孝王關東風俗傳擴充其體子註愈繁蓋除煩則意有所愴畢載則言有所妨爲斯變體不得不不然者也今仿其體附以分註其有事同時異而連類並及或繁辭碎義而考證必需者悉爲小註附於行間至紀載之外間論得失則彷裴松之之三國志劉昭之續漢志云爾

此書官名地名事名物名皆以日本爲主不假別稱如官有付之名吏有與力足輕之類卽文不雅馴者亦仍其稱別以小註釋之穀梁傳所謂名從主人也然至於敘述稱謂則以作志者爲主不爲內辭如稱君長不曰事以我之類其與中國交涉者上對別國不曰事以彼爲主稱以我爲主蘇洵所謂譜吾作也不敢如葉隆禮

之契丹國志忽內遼而外宋忽外遼而內宋亦不敢如史遷之晉楚諸世家一一稱我也

一此書編年紀月不得不用日本年號惟日本史中國頗少傳本近世如李申耆之紀元篇林樂知之四裔年表雖較詳贍尙多謬誤今別作中東年表著之卷首以便觀者

一日本紀里之法以六尺爲一間六十間爲一町三十六町爲一里每一里有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尺當中國八里有奇計畝之法以六尺爲一步三十步爲一畝十畝爲一段十段爲一町每一畝爲一百八十尺當中國三十六弓日本計錢之法如墨西哥銀一圓爲一圓析十分之一爲十錢析百分之二爲一錢以一錢析十分之一爲一釐每一錢五六當中國銀二分每十錢五六當中國銀一錢日本丈尺之法積十寸爲一尺

積十尺爲一丈每二尺二寸七分三當中國一尺每一丈二尺七寸三當中國一丈日本權衡之法積十錢爲一兩積十六兩爲一斤積一百兩爲一貫每百六十二錢四三強當中國一斤每十六貫三四三強當中國二百斤日本概量之法以十撮爲一勺十勺爲一合十合爲一升十升爲一斗十斗爲二石大概同於中國篇中所書皆日本通行之法特識於此以發其凡

一志中所載紀數諸表例以三字爲一位例以末位爲單數

至九卽以最卑之位爲起算之始如末位爲單數其上爲十其上

爲百其上爲千其上爲萬累積至九位則爲億一千萬爲億

例如計戶口其最卑之位註明圓字表中作三三三卽爲三百三十三

人又如計銀錢其最卑之位註明圓字表中作三三三三卽爲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圓也又如表中作三〇三〇

三〇卽爲三十萬零三千零三十表中作三三三〇〇〇卽爲

三十三萬三千所有圓圍蓋以定位其他依此可以類推間有變例或以末位爲千百千萬之數或以末位爲毫釐絲忽之數均於行間註明以便計算或又變二字爲一位四字爲一位亦旁綴小點以示區別

一日本自維新以來舉凡政令之沿革制度之損益朝令夕改月異而歲不同至明治十二年百度修明規模較定而以時更張者仍復不少今此編悉以明治十三四年爲斷其十五年以後改易新政當付之補編俟諸異日

一日本古無志書近世源光國作大日本史僅成兵刑二志蒲生秀實欲作氏族食貨諸志有志而未就僅有職官一志已刊行新井君美集中有田制貨幣考諸敘亦有目而無書此皆漢文之史而

殘闕不完則考古難維新以來禮儀典章頗彬彬矣然各官省之職制章程條教號令雖頗足徵引而概用和文即日本文以字聯綴而成者也不可勝譯則徵今亦難此採輯之難也以本每自稱爲和國日本漢字及日本不可勝譯則徵今亦難此採輯之難也以他國之人寓居日淺語言不達應對爲煩則詢訪難以外國之地裏助之人瀏覽所及繕錄爲勞則抄撮亦難此編纂之難也既非耳目經見之書又多名稱僻異之處而其中事物之名有以和文譯漢文者有以英文譯和文再譯漢文者或同字而異文或有音而無義則校讐亦頗爲難兼是三難又之才學力小任重每自兢兢搦筆仰屋時欲中輒徒以積厯年歲勉朝夕經營拮据幸以成書其中蕪雜之譏疏漏之誚誠知不免瞻仰前修引盼來哲庶有達者理而董之所爲每一展卷輒愧悚交集旁皇竟日者矣

一檢昨日之厯以用之今日則妄執古方以藥今病則謬故傑俊貴識時不出戶庭而論天下事則浮坐雲霧而觀人之國則聞故兵家貴知彼日本變法以來革故鼎新舊曰政令百不存一今所撰錄皆詳今畧古詳近畧遠凡牽涉西法尤加詳備期適用也若夫大八洲之事三十年之統欲博其事詳其人則有日本諸史在

黃遵憲公度自識

咨文

頭品頂戴賞戴花翎兵部尙書兩廣總督部堂張爲

咨送事現據一品銜分省補用道前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稟稱竊遵憲自奉使隨槎在外九載到日本後周咨博訪維新以後如官職國計軍制刑罰諸大政皆摹仿泰西但能詳誌一國之事卽中西五部洲近況皆如指掌竊不自揆創爲日本國志一書凡爲類十二爲卷四十都五十餘萬言其中若職官食貨兵刑各志臚舉新政借端伸論又六萬餘言勉經營凡歷八載殺青已竟覆自展閱不遠千里挾書自呈欲得一言以爲定論可否俯賜大咨徑送

總理衙門統候卓裁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該道籍隸廣東嘉應州隨使日本最久於該國情形向稱熟悉又能留心時

事搜訪纂輯遂有成書詳閱所呈日本國志條例精詳綱目備舉寄意深遠致功甚勤且於外洋各國風俗政事俱能會通參考具見究心時務查光緒甲申年

貴衙門所刊姚文棟日本地理兵要所載兵籍於陸軍但存兵數海軍存艦名而已視黃志通敘兵制詳略相去奚啻什伯惟衛鎮各軍額數彼此不同按黃志稱以明治十四年爲斷地理兵要刻於甲申爲時較後當是日本新定之額宜以姚書爲正維新以後廢藩國爲府縣然其國輿地紀載習知舊制山川形勝仍用道國爲主黃姚所述大略相同黃志別爲府縣沿革表以著日本近制爲姚書所缺但姚例謂日本形勢在海故於該國濱海灣島搜列甚詳亦爲地學之一體二書皆有用之作惟詳備精覈則姚不如黃實爲出使日本者必不可少之書自應代爲咨呈以備查核又據該員稟稱此書別無副本道遠郵寄或致遺失請卽給咨聲明其書由該員自行齎呈等情除飭該員將書自行呈遞外爲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核辦施行須至咨呈者

稟批

欽差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
批
該道所著日本國志四十卷本大臣詳加披覽敘述具有條
理如職官食貨兵刑學術工藝諸志博稽深考於彼國改法
從西原委訂證尤爲賅備意在於酌古之中爲匡時之具故
自抒心得議論恢奇深協覩國采風之旨雖日本摹仿泰西
僅得形似未必誌一國而能賅五部洲之形勢然於東瀛政
教圖經言之鑿鑿如在目中亦有志之士矣應如所請卽由
本大臣備咨並原書兩函驛寄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覽明隆慶間黃少詹洪憲奉使朝鮮
覩其先世實紀歸作朝鮮國記今此書詳贍過之洵足與前
賢韻頌也繳

日本國志目錄

卷首

中東年表

卷第一

國統志一

卷第二

國統志二

卷第三

國統志三

卷第四

鄰交志上一 華夏

卷第五

日本國志

目錄

卷第六 鄰交志上二 華夏

卷第七 鄰交志下三 華夏

卷第八 鄰交志下二 泰西

卷第九 天文志

卷第十 地理志一

卷第十一 地理志二

卷第十二 地理志三

卷第十三 職官志一

卷第十四 職官志二

卷第十五 食貨志一 戶口

卷第十六 食貨志二 稟稅

卷第十七

食貨志三 國用

卷第十八

食貨志四 國債

貨幣

卷第十九

食貨志五 貨幣

卷第二十

食貨志六 商務

卷第二十一

兵志一

兵制

卷第二十二

兵志二

陸軍

卷第二十三

兵志三

陸軍

卷第二十四

兵志四

陸軍

卷第二十五

兵志五

海軍

卷第二十六

兵志六

海軍

卷第二十七

刑法志一

刑法志二

卷第二十八

刑法志三

卷第二十九

刑法志四

卷第三十

刑法志五

卷第三十一

刑法志六

卷第三十二

刑法志七

卷第三十三

刑法志八

卷第三十四

刑法志九

卷第三十五

刑法志十

卷第三十六

刑法志十一

卷第三十七

刑法志十二

卷第三十八

刑法志十三

卷第三十九

刑法志十四

卷第四十

刑法志十五

卷第四十一

刑法志十六

卷第四十二

刑法志十七

卷第四十三

刑法志十八

卷第四十四

刑法志十九

卷第四十五

刑法志二十

卷第四十六

刑法志二十一

卷第四十七

刑法志二十二

卷第四十八

刑法志二十三

卷第四十九

刑法志二十四

卷第五十

刑法志二十五

卷第五十一

刑法志二十六

卷第五十二

刑法志二十七

卷第五十三

刑法志二十八

卷第五十四

刑法志二十九

卷第五十五

刑法志三十

卷第五十六

刑法志三十一

卷第五十七

刑法志三十二

卷第五十八

刑法志三十三

卷第五十九

刑法志三十四

卷第六十

刑法志三十五

卷第六十一

刑法志三十六

卷第六十二

刑法志三十七

卷第六十三

刑法志三十八

卷第六十四

刑法志三十九

卷第六十五

刑法志四十

卷第六十六

刑法志四十一

卷第六十七

刑法志四十二

卷第六十八

刑法志四十三

卷第六十九

刑法志四十四

卷第七十

刑法志四十五

卷第七十一

刑法志四十六

卷第七十二

刑法志四十七

卷第七十三

刑法志四十八

卷第七十四

刑法志四十九

卷第七十五

刑法志五十

卷第七十六

刑法志五十一

卷第七十七

刑法志五十二

卷第七十八

刑法志五十三

卷第七十九

刑法志五十四

卷第八十

刑法志五十五

卷第八十一

刑法志五十六

卷第八十二

刑法志五十七

卷第八十三

刑法志五十八

卷第八十四

刑法志五十九

卷第八十五

刑法志六十

卷第八十六

刑法志六十一

卷第八十七

刑法志六十二

卷第八十八

刑法志六十三

卷第八十九

刑法志六十四

卷第九十

刑法志六十五

卷第九十一

刑法志六十六

卷第九十二

刑法志六十七

卷第九十三

刑法志六十八

卷第九十四

刑法志六十九

卷第九十五

刑法志七十

卷第九十六

刑法志七十一

卷第九十七

刑法志七十二

卷第九十八

刑法志七十三

卷第九十九

刑法志七十四

卷第一百

刑法志七十五

刑法志三

卷第三十

刑法志四

卷第三十一

刑法志五

卷第三十二

學術志一

漢學 西學

卷第三十三

學術志二

文字 學制

卷第三十四

禮俗志一

朝會 祭祀 婚娶 喪葬

卷第三十五

禮俗志二

服飾 飲食 居處 歲時

卷第三十六

禮俗志三

樂舞 遊讌

卷第三十七

禮俗志四

神道 佛教 氏族 社會

卷第三十八

物產志一

卷第三十九

物產志二

卷第四十

工藝志

日本國志總目

第一 國統志 凡三卷

第二 鄰交志 凡五卷

第三 天文志 凡一卷

第四 地理志 凡三卷

第五 職官志 凡二卷

第六 食貨志 凡六卷

第七 兵志 凡六卷

第八 刑法志 凡五卷

第九 學術志 凡二卷

第十 禮俗志 凡四卷

第十一 物產志 凡二卷

第十二三工藝志 凡二卷

共十二志凡四十卷

日本國志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卷之首

中東年表

考日本諸史均託始神武近倣西人以耶蘇降生紀元之例又以神武卽位之元年辛酉爲紀

元之始至今皇明治五年壬申稱爲二千五百三十二年爾後凡外交條約內國政典每冠以是稱惟考神武在位七十六年遞傳八世而至崇神日綏靖在位三十三年日安甯在位三十八年曰懿德在位三十四年曰孝昭在位八十三年曰孝安在位一百二年曰孝靈在位七十六年日孝元在位五十七年曰開化在位六十年凡四百八十年餘年均無事足述今故以崇神紀元爲始而仍以神武之元年紀諸篇首云

戊子	漢	己丑	漢	庚寅	漢	辛卯	漢	壬辰	漢	癸巳	漢
太始四年		征和元年		太始元年		太始二年		太始三年		太始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